

報告案 1

為112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形
及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方式，報請公鑒。

1

- 壹、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形
- 貳、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方式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12.05.09

壹、112年度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形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爰本部於106年7月20日函頒「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並依前開設置要點規定。
- 二、為依據本法規定，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審議等相關作業，本部依前開設置要點規定，核定112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名單，本會總數為29人。
- 三、另前開設置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3。本會委員總數為29名，女性委員人數12名（41.39%），符合規定。

委員人數1/2係由主管機關就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等有關機關之相關人員派聘之。

機關委員(14位)		
內政部 林右昌部長	內政部營建署 吳欣修署長	國發會 游建華副主任委員
內政部 花敬群政次	內政部營建署 徐燕興副署長	行政院環保署 徐淑芷副處長
內政部 吳堂安次長	經濟部 曾淑芬組長	國防部 葉瑞麟處長
內政部 鄭信偉參事兼執行秘書	交通部運研所 林繼國所長	行政院農委會 莊老達處長
內政部地政司 王成機司長	財政部國產署 劉芸真組長	

委員人數1/2係由「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遴聘。

專家委員(15位)		
長榮大學 吳彩珠副教授	政治大學 蔡育新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 盧沛文副教授 新聘
靜宜大學 李君如教授	清華大學 黃書偉副教授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陳玉雯北區總經理 新聘
龍邑工程顧問公司 王翠雲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 陳璋玲教授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古宜靈理事長 新聘
臺北大學 廖桂賢教授	本全律師事務所 詹順貴 律師	中興大學 董建宏副教授 新聘
國家發展委員會 郭翯玉前副主任委員	臺灣大學 陳育貞副教授 新聘	逢甲大學 徐逸祥副教授 新聘

貳、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方式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2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二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 二、專案小組組成方式，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作法，由4位專家學者委員及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委員組成。
- 三、考量本次新任委員為4位，建議亦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作法，採「一委員對一委員」方式，承接前任委員業務，故專家學者委員輪值順序與輪值表調整如下頁：

112年度專案小組學者專家委員輪值順序（共15位）

1. 陳育貞→ 2. 李君如→ 3. 蔡育新→ 4. 廖桂賢→ 5. 郭翡玉→ 6. 黃書偉
→7. 吳彩珠→ 8. 陳璋玲→ 9. 盧沛文→ 10. 王翠雯→ 11. 古宜靈→ 12. 陳
玉雯→ 13. 董建宏→ 14. 徐逸祥→ 15. 詹順貴

主召 集人	副召 集人	小組成員		副召 集人	小組成員		副召 集人	小組成員		副召 集人	小組成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8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8	9
13	14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14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輪值表

輪值 順序	專案小組委員			案件名稱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1	陳育貞	李君如	蔡育新、廖桂賢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	李君如	蔡育新	廖桂賢、郭翡玉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3	蔡育新	廖桂賢	郭翡玉、黃書偉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廖桂賢	郭翡玉	黃書偉、吳彩珠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5	郭翡玉	黃書偉	吳彩珠、陳璋玲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6	黃書偉	吳彩珠	陳璋玲、盧沛文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7	吳彩珠	陳璋玲	盧沛文、王翠雯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8	陳璋玲	盧沛文	王翠雯、古宜靈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9	盧沛文	王翠雯	古宜靈、陳玉雯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0	王翠雯	古宜靈	陳玉雯、董建宏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1	古宜靈	陳玉雯	董建宏、徐逸祥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2	陳玉雯	董建宏	徐逸祥、詹順貴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3	董建宏	徐逸祥	詹順貴、陳育貞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4	徐逸祥	詹順貴	陳育貞、李君如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5	詹順貴	陳育貞	李君如、蔡育新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	陳育貞	郭翡玉	黃書偉、吳彩珠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	李君如	黃書偉	吳彩珠、陳璋玲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3	蔡育新	吳彩珠	陳璋玲、盧沛文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廖桂賢	陳璋玲	盧沛文、王翠雯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5	郭翡玉	盧沛文	王翠雯、古宜靈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6	黃書偉	王翠雯	古宜靈、陳玉雯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7	吳彩珠	古宜靈	陳玉雯、董建宏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報告案 1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報告案 2

為本部依國土計畫法定期程推動辦理相關工作情形，報請公鑒。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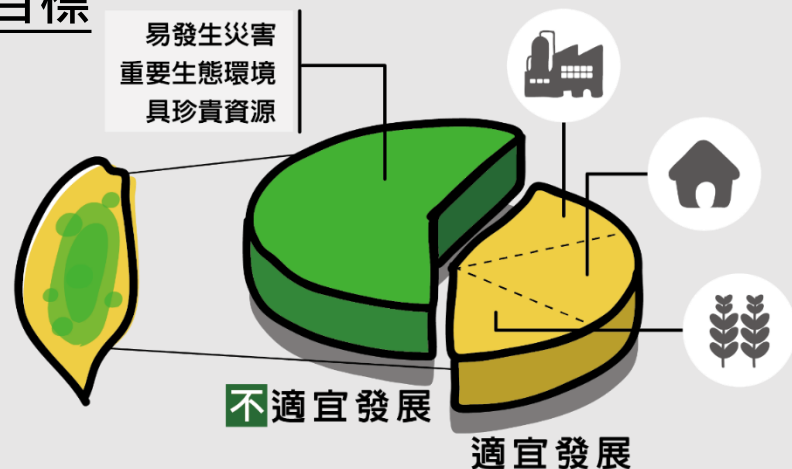
壹、背景說明

貳、如期上路之因應措施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12.05.09**

壹、背景說明

目標



困境



部門空間計畫缺乏



農地環境遭受破壞



國土保育價值衝突



非都土地未有計畫



土地規劃影響地價

現況



都市土地
已開發飽和



非都市土地
缺乏計畫引導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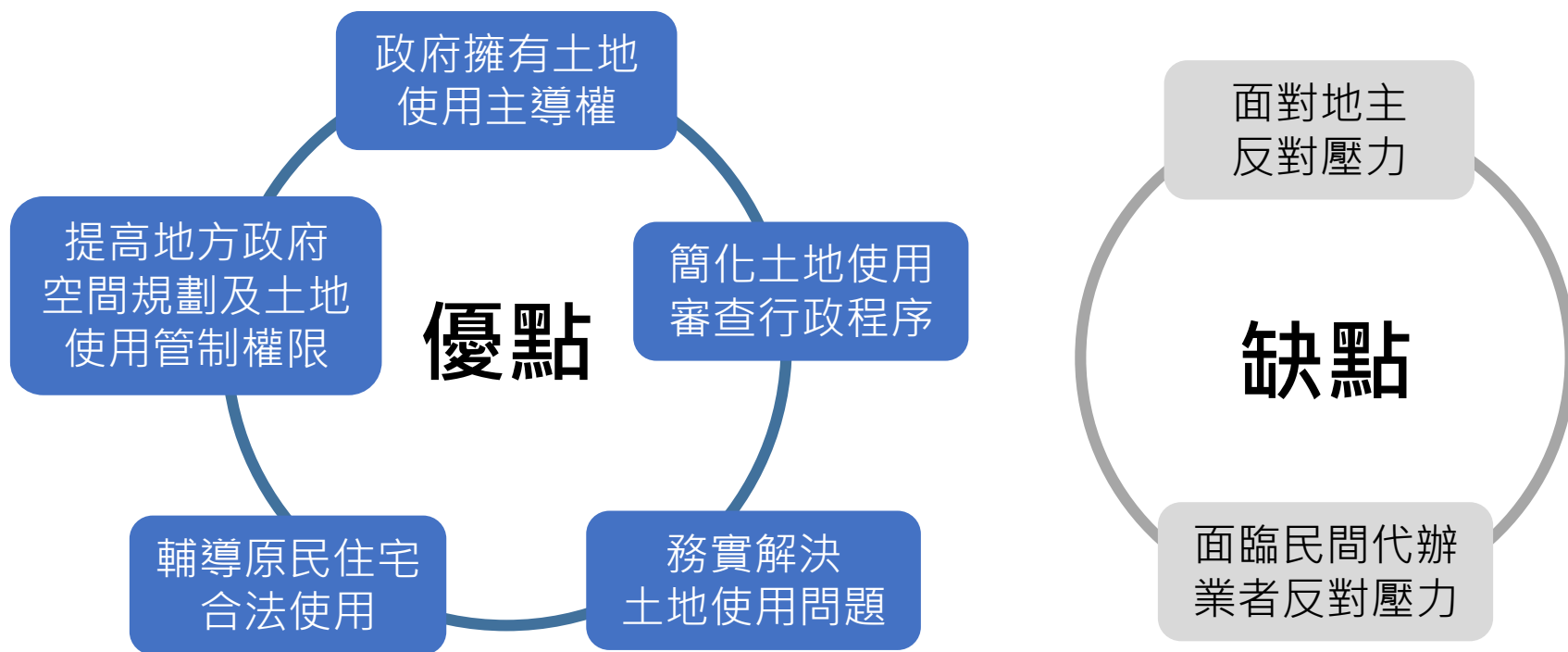
解方



加強溝通！

貳、利弊分析

國土計畫法賦予多項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彈性機制，有別於現行區域計畫採「現況編定、統一管制」機制，就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土計畫法如期於114年4月30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其利弊說明如下：



貳、利弊分析

如期上路之缺點

政府擁有
土地使用主導權



1. 明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避免投資業者誤用環境敏感地區或優良農地
2. 政府擁有空間規劃高權，得主動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引導土地開發利用，有別於現行區域計畫無法由政府劃定設施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情形。
3. 政府興辦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並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限制，均得申請使用

簡化土地使用
審查行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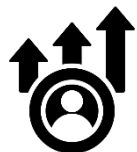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均採「容許使用」方式辦理，而非採「土地變更」機制，改善目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或變更編定案件，應取得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涉及農業用地者)等程序，簡化土地使用審查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貳、利弊分析

如期上路之優點

提高地方
管制權限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空間發展計畫，明確空間發展定位
2. 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均回歸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包含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

務實解決
土地問題



包含阿里山地區既有建物或雲林既有寺廟，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土地適宜性後，研擬土地使用輔導合法作業，賦予地方政府解決長年土地使用問題之權限。

輔導原民
住宅使用



原民長久面臨建地不足問題，本次透過政府主動規劃農4及簡化土地申請程序，輔導原民住宅合法使用，改善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具不足問題。

貳、利弊分析

如期上路之缺點

面對地主
反對壓力



地主反對其所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包含擔憂國土計畫限制土地使用、影響土地價值等，各級政府將面臨地主反對聲浪。

面臨民間代辦
業者反對壓力



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大多由地政業者協助代辦，因為未來土地均採容許使用方式，且將大幅簡化申請書件，影響民間地政業務代辦業者執業範疇。

參、因應措施

國土功能分區圖 劃設作業



國土保育地區：

1. 檢討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方式，以「最小安全標準」進行劃設，以劃設核心保育範圍為原則
2. 保障該地區範圍內既有合法使用，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農業發展地區：

1. 商請農業主管機關釐定農政資源投入政策，照顧農民權益
2. 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空間發展計畫，及研訂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加強政策宣導 及溝通

1. 製作政策宣導影片或懶人包，加強民眾政策宣導
2. 拜會地政相關職業工會，說明國土計畫政策方向，並研擬具體協助措施

本部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法相關工作，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持續給予支持與協助，俾後續依法順利推動！



報告案 2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報告案 3

為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列）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機制，報請公鑒。

3

壹、背景說明

貳、委員出（列）席方式建議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12.05.09

壹、背景說明

- 依據本部營建署於111年1月2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2次研商會議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等相關法定程序後，將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截至112年4月30日，除彰化縣政府尚未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外，其餘2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辦竣公開展覽作業，並預定於112年6月陸續召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
- 為使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委員）先行了解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狀況及相關辦理情形，以利加速本部後續審議進度，擬比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動方式，請本部國審會委員評估依據負責之直轄市、縣（市），參與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會議。

貳、委員出（列）席方式建議

- 有關本部國審會委員參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原則，本部業於**111年6月21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3次會議**討論有案，說明如下：

身分	縣市邀請出席方式	提供意見與否
專家學者	<u>出席</u>	請委員就專業知識或技術 <u>提供諮詢意見</u> 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u>列席</u>	建議委員以瞭解及聽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情形，且 <u>不提供意見為原則</u> 。
	<u>出席</u>	建議委員 <u>不參與會議為原則</u> 。

- 另就本部國審會專家委員列席或出席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所需相關費用，包含交通費、住宿費、誤餐費及印刷費等，**本部營建署將另案研議補助要點**，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經費。



報告案 3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報告案 4

為本部2023國土白皮書辦理情形及內容，
報請公鑒。

4

壹、前言

貳、2023國土白皮書

參、2023國土白皮書與2021國土白皮書
差異說明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12.05.09

壹、背景說明

一、辦理依據

- 國土計畫法第5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3條：「本法第5條所定之國土白皮書，中央主管機關應每2年公布1次；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辦理。

二、辦理目的

- 為使社會各界對國土現況趨勢有概念性的瞭解，本部前於110年4月30日對外公開第1版國土白皮書（2021國土白皮書）。
- 將研訂過程相關資訊公開於本部營建署網站國土白皮書專區，供外界參考。

三、本次重點

敘明我國近2年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趨勢，後疫情時代之轉型與改變，及國土計畫相關因應作為。

貳、2023國土白皮書

Ch1 (近2年國內外情勢)

國土計畫面對永續與氣候變遷國際議題，包含災害風險管理、環境容受力、資源合理配置、國土韌性治理及人口萎縮等，於空間規劃層面上的相關因應作為。

Ch3 (近2年國土政策重點)

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就國土保育、海域使用、農業生產及城鄉發展之政策方向與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及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縣市政府為保留彈性，所因地制宜研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Ch2 (近2年土地現況分析)

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進行現況與趨勢分析，輔以各類型土地使用計畫統計資料，系統性分析我國空間發展趨勢，呈現目前非都市土地農業利用、工業利用、宗教使用及住宅使用等。

Ch4 (近2年各方建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兩年間各方關切之議題與建議，及本部於政策研訂過程中之因應作為；另說明未來政策研訂將建置國土資訊整合資料庫落實資訊公開，及強化教育訓練與社會溝通，推動參與式規劃。

參、與2021國土白皮書差異說明

2023版國土白皮書		2021版國土白皮書	
壹、國內外環境情勢	一、空間規劃與治理趨勢 二、自然環境變遷 三、社經環境變遷	壹、國內外環境情勢	一、空間規劃與治理趨勢 二、自然環境變遷 三、社經環境變遷
貳、國土發展現況及趨勢	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二、土地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 三、國土利用綜合分析	貳、國土發展現況及趨勢	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二、土地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 三、國土利用綜合分析
參、因地制宜的國土規劃政策	一、國土保育 二、海域使用 三、農業生產 四、城鄉發展 五、應對挑戰的動態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	參、國土規劃政策及措施	一、國土保育 二、海域使用 三、農業生產 四、城鄉發展 五、其他相關措施
肆、未來發展方向	一、國土永續治理 二、國土計畫配套措施	肆、未來發展方向	一、未來政策 二、國土白皮書滾動更新

2023國土白皮書



【壹、國內外環境情勢】

【貳、國土發展現況及趨勢】

【參、因地制宜的國土規劃政策】

【肆、未來發展方向】

2023

國土白皮書

SPATIAL PLANNING WHITE PAPER

【壹、國內外環境情勢】



- 一、空間規劃與治理趨勢
- 二、我國自然環境變遷
- 三、我國社經環境變遷

一、空間規劃與治理趨勢

□ 全球永續發展與相關協議

- 2015年，聯合國SDGs。
- 2021年，COP26 淨零排放、控制升溫。
- 2022年，COP27 損失與損害基金。
- 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 新世代規劃挑戰

- 氣候變遷、後疫情時代、城市萎縮、國土韌性。

□ 國土計畫之回應

- 成長管理、未來發展地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二、自然與社經環境情勢變遷

□ 我國自然環境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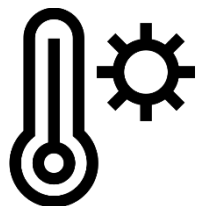
降水及淹水

中南部沿海相對高風險。



氣溫上升

氣溫將持續上升且增溫加速。



極端高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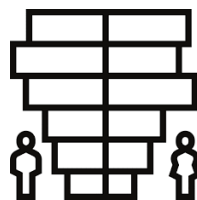
極端高溫事件更頻繁且擴大。



海岸衝擊

風浪：東北、東南部海岸
暴潮：北、東北、中部海岸

□ 我國社經環境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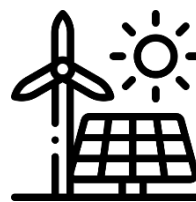
人口結構變遷

人口下滑；高齡少子化；分布不均；人口流動。



產業結構變遷

籌設南部區域科學園區及擴大計畫；園區只租不售。



能源結構變遷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152%；相關法規訂定與審議程序簡化。

三、社經環境情勢變遷-國土空間結構變遷

直轄市	都市化土地成長趨勢	變遷範圍
臺北	趨緩且飽和	集中在都市外圍
新北	趨緩	集中於北北桃都會區
桃園	穩定成長	往西北及西南等處擴散
臺中	穩定成長	多集中舊都市區東側

20年間都市化面積新增範圍 (北北桃)



20年間都市化面積新增範圍 (臺中)



2001年

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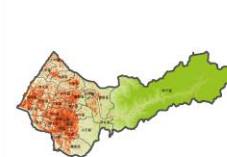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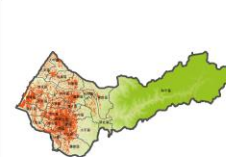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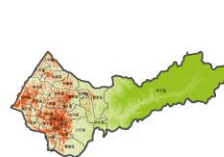
2021年



2001年

2011年

2021年



直轄市

都市化土地成長趨勢

變遷範圍

臺南

趨緩

自舊市區往外擴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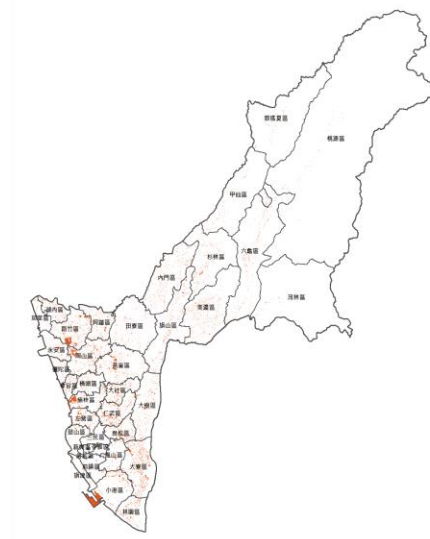
高雄

趨緩

朝現有市區之東南方與北方發展

20年間都市化面積新增範圍 (臺南)

20年間都市化面積新增範圍 (高雄)



20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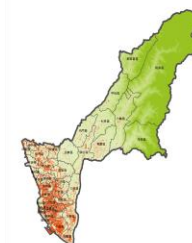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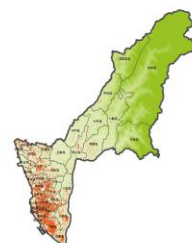
2011年

2021年

2001年

2011年

2021年



【貳、國土發展現況及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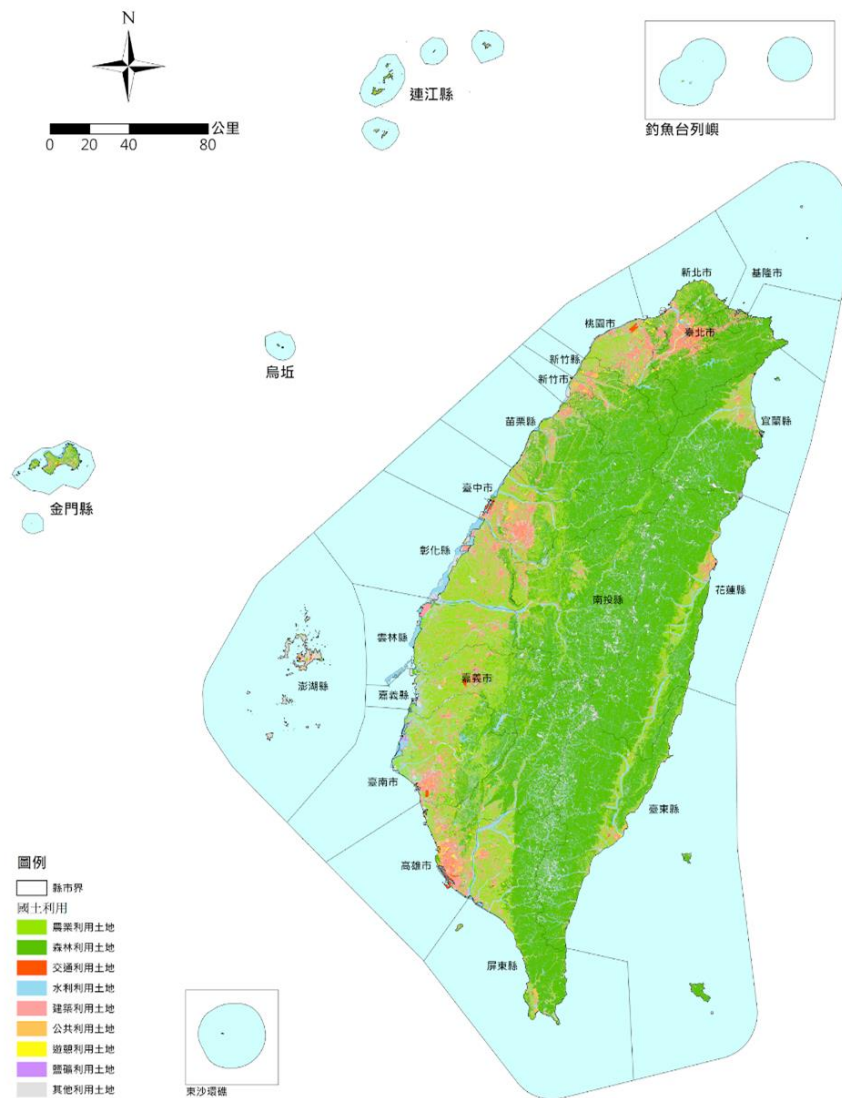


- 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二、土地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
- 三、國土利用綜合分析

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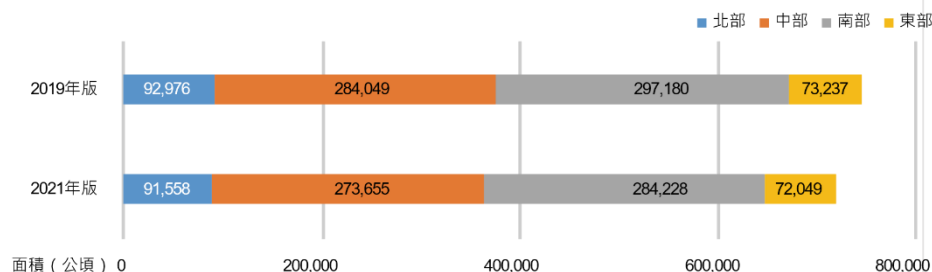
- 森林利用為最大宗，占全國土地面積近6成；農業利用為第2大土地利用類型，占全國土地面積近兩成；其餘利用占全國土地面積兩成。
- 2019~2021下滑趨勢：農業、森林、礦鹽利用
- 2019~2021成長趨勢：餘交通、水利、建築、公共、遊憩及其它利用



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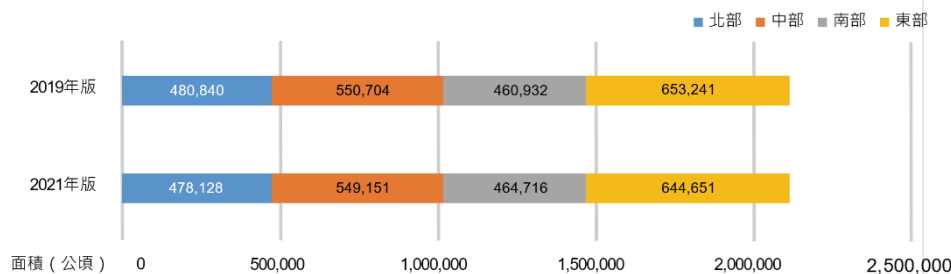
□ 各區域農業利用土地

- 以南部區域為最多，占全國近4成
- 2019~2021，南部區域減少最多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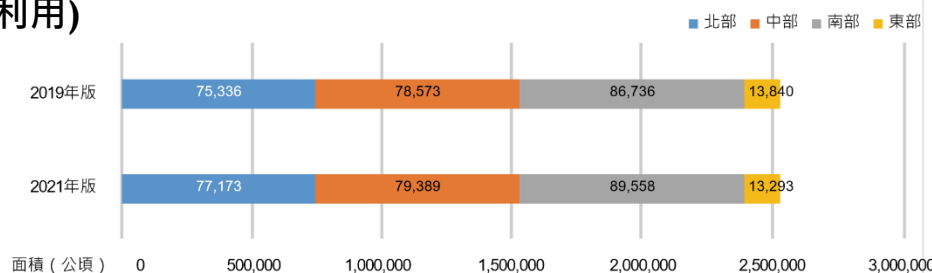
□ 各區域森林利用土地

- 以東部區域為最多，占全國近3成
- 2019~2021，東部區域減少最多面積



□ 各區域開發利用土地 (建築+公共+遊憩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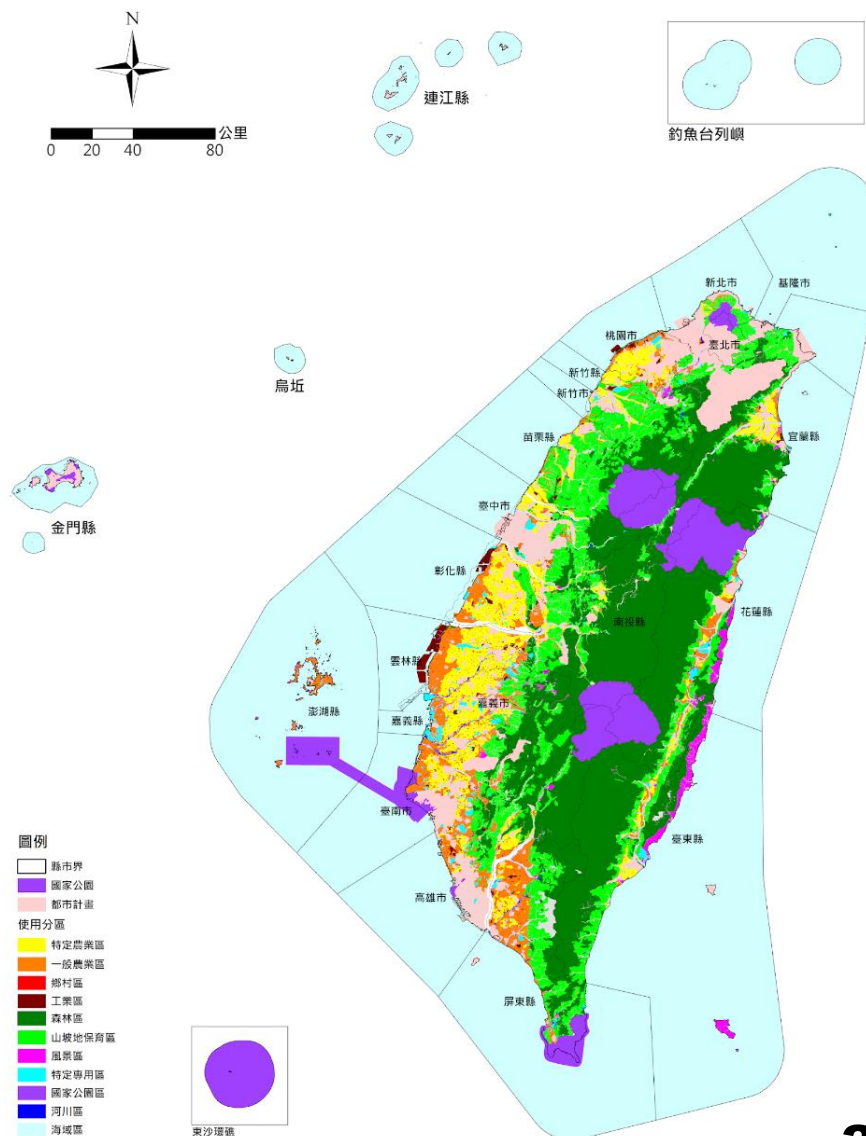
- 以南部區域為最多，占全國近3成5
- 2019~2021，南部區域增加最多面積



二、土地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

□ 我國空間計畫組成

1. 區域計畫
2. 都市計畫
3. 國家公園計畫



二、土地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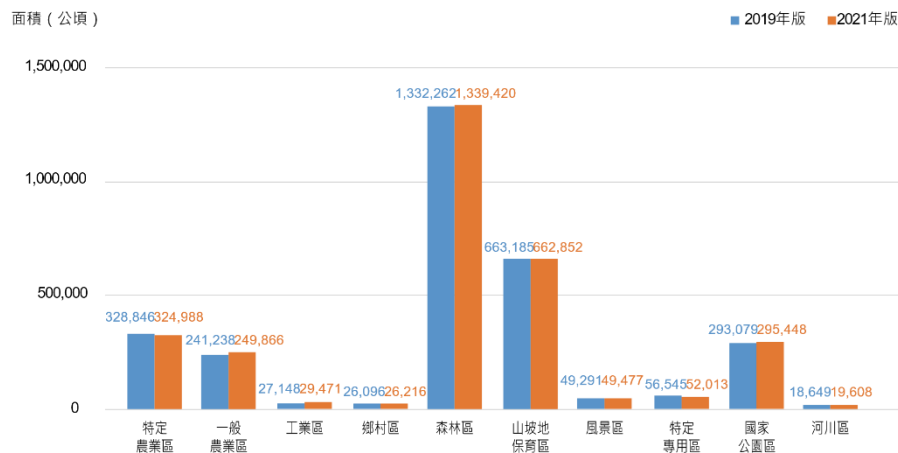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面積增加排序

1. 一般農業區
2. 森林區
3. 國家公園區

✓ 面積減少排序

1. 特定專用區
2. 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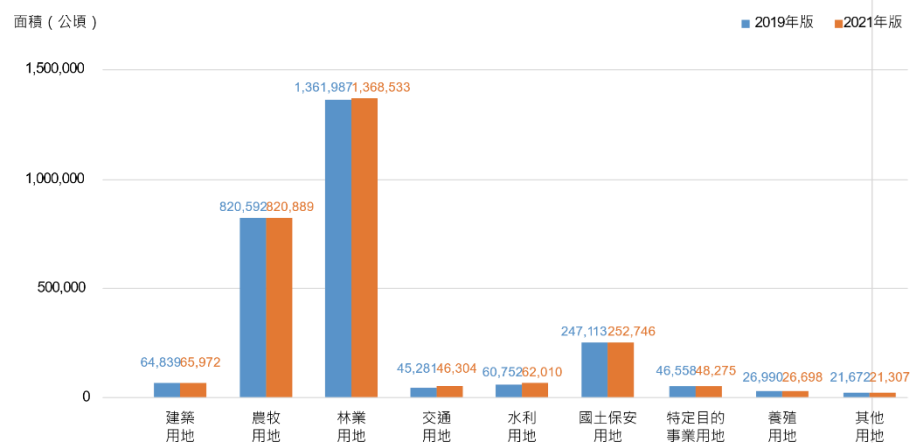
□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

✓ 面積增加排序

1. 海域用地 (新編定)
2. 林業用地
3. 國土保安用地

✓ 面積減少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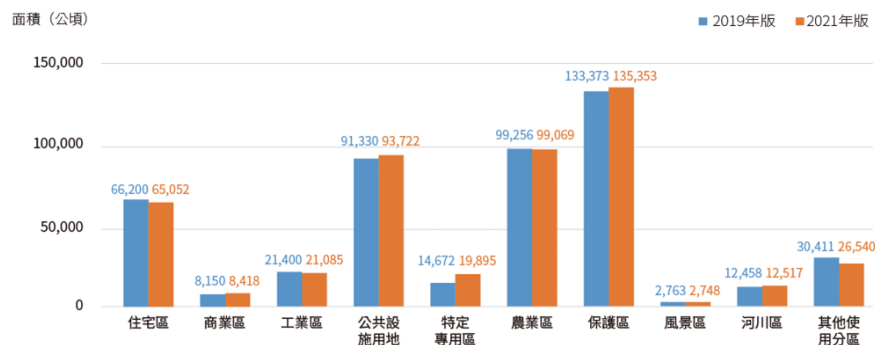
1. 鹽業用地
2. 養殖用地



二、土地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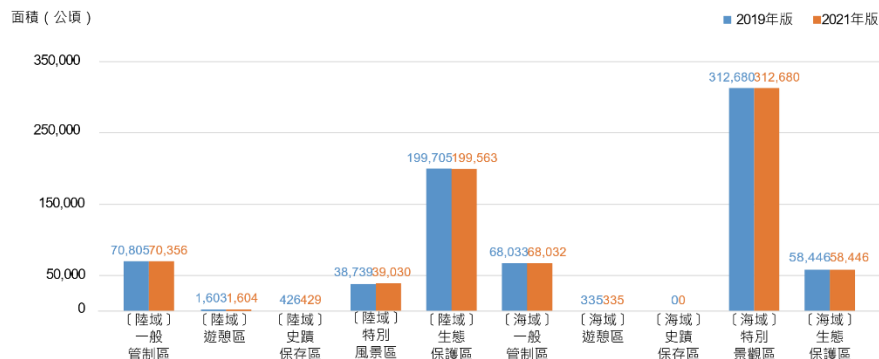
□ 都市土地

- ✓ 面積增加排序
 1. 特定專用區
 2. 公共設施用地
- ✓ 面積減少排序
 1. 住宅區



□ 國家公園

- ✓ 面積增加排序
 1. 特別景觀區(陸域)
- ✓ 面積減少排序
 1. 一般管制區(陸域)
- ✓ 海域面積大致維持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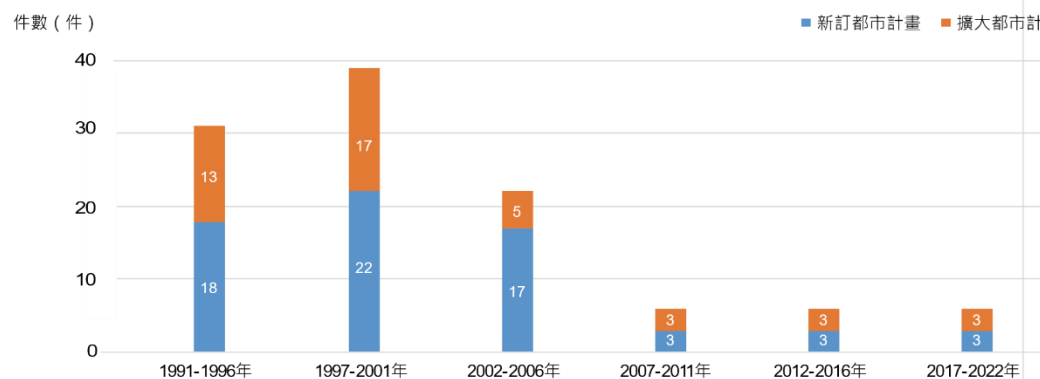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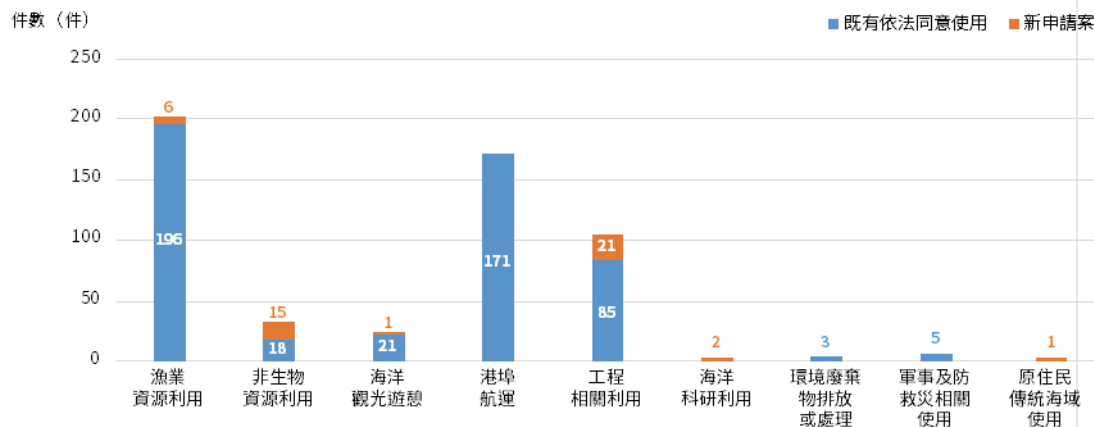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 近年主要配合國家重要建設或發展。
2. 以不增加住商發展用地為原則。
3. 2021~2022年間，共計公告實施4案。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數】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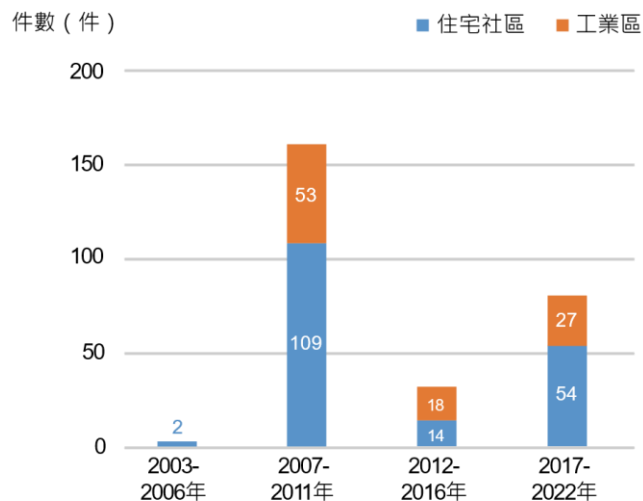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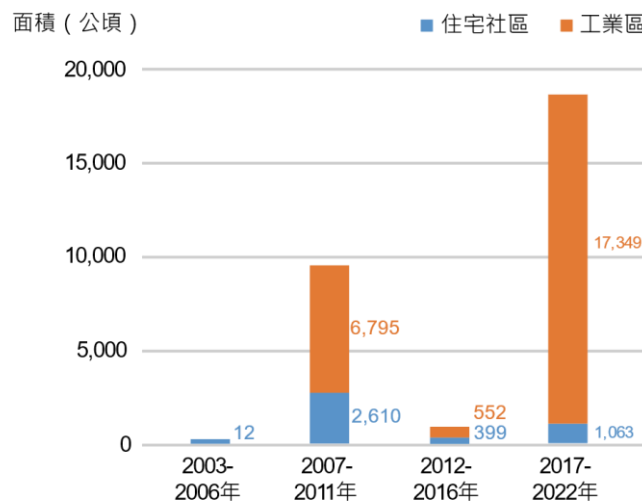
□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1. 以案件數排序：住宅社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以面積排序：工業區、住宅社區。
3. 工業區開發呈現減少趨勢。
4. 住宅社區轉向農村土地開發，並制定《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數】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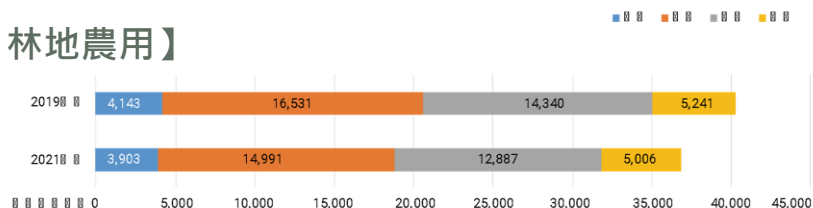


三、國土利用綜合分析

□ 非都農業利用土地分布情形 (林地農用)

- 中部區域約四成占最高比例。
- 2019~2021年間，總面積&各區域面積均為減少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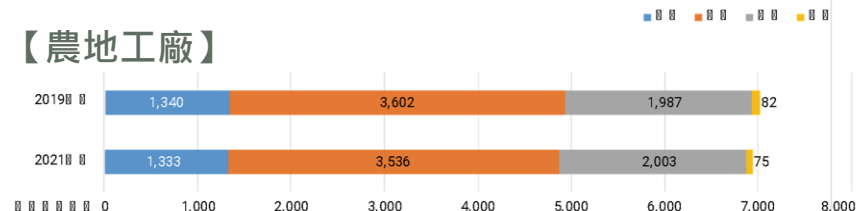
【林地農用】



□ 非都工廠利用土地分布情形 (農地工廠)

- 中部區域約五成占最高比例。
- 2019~2021年間：
- 總面積有略為減少趨勢。
- 各區域面積為減少趨勢，除了南部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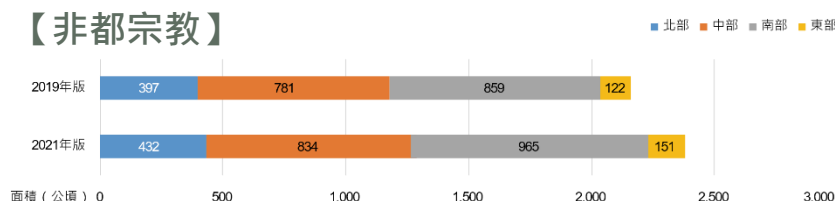
【農地工廠】



三、國土利用綜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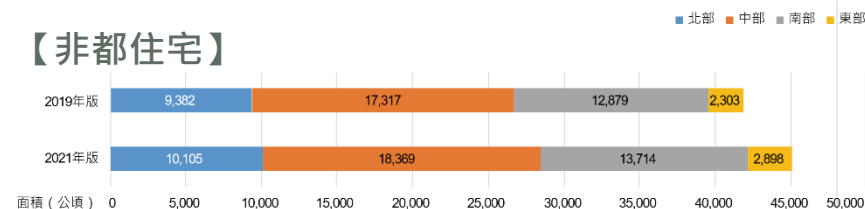
□ 非都宗教使用土地分布情形 (非都宗教利用)

- 南部區域約四成占最高比例。
- 2019~2021年間，總面積&各區域面積呈現增加趨勢。



□ 非都住宅使用土地分布情形 (非都住宅使用)

- 中部區域約四成占最高比例。
- 2019~2021年間，總面積&各區域面積均為成長趨勢。



【參、因地制宜的國土規劃政策】



- 一、國土保育
- 二、海域使用
- 三、農業生產
- 四、城鄉發展
- 五、應對挑戰的動態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

一、國土保育

□ 因應氣候變遷的災害調適策略 與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 以氣候變遷趨勢推估為基礎，建立辨識與評估未來災害風險的機制，探討不同使用需求之適宜發展區位。區域。

□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加強國土保育保安

- 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應參考相關環境圖資，保護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分布區域。



二、海域使用

□ 以海域區位許可管理海域使用秩序

- 海洋具立體、流動等特性，可以同時容納許多活動行為，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
- 以區計既有內容為基礎，尊重現行合法使用，保障既有使用權利。

□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 以「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基礎劃設。



三、農業生產

□ 維護農地總量與品質

- 確保農地農用、優先投注農政資源於農業發展範圍。
- 容許農業土地多元使用，保障既有農業利用行為。

□ 重視都市計畫農業區功能

- 都市計畫農業區約有1.8萬公頃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為農發5，其餘面積未來則優先提供城鄉發展開發利用。



四、城鄉發展

為避免空間蛙躍發展，並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導入「成長管理」將預定發展空間依開發時程劃為不同類型。

□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5年內具有開發需求者。成長管理總量：二級產業用地3,311公頃；科學園區1,000公頃；住商用地依計畫人口。

□ 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機制

- 中長程所需未來發展地區得按規定調整為城2-3。



五、應對挑戰的動態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

□ 具地方特色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保障聚落生活既有權益

澎湖：重點成長聚落可依規定於農發2申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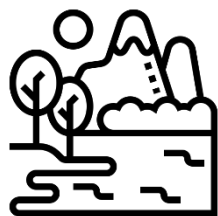
苗栗：原住民族可依規定於農法4的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進行必要生產活動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嘉義：國保區內既有農業加工可依規定申請使用

雲林：訂定再生能源於農發設置之相關規定



維護特殊景觀風貌

臺東：限制海岸保護區之使用，並擬定景觀計畫

基隆：訂定填海造陸之相關補償與規範



輔導合法使用

雲林：既有宗教寺廟可依規定於國保2、農發1~3申請使用

阿里山：既有觀光相關設施可依規定於農發3申請使用



提升地方生活福祉

充分支援地方生活，調派規劃利得保障社會衡平

雲林：社福設施可依規定於農發1、2申請使用

五、應對挑戰的動態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

□ 尊重原住民族生活的特殊制度安排

- 因應原住民族特殊需求，地方政府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在安全性的前提下進行土地使用規劃。

□ 淨零目標與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及第1類之2以外之範圍，如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可另行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肆、未來發展方向】



- 一、國土永續治理
- 二、國土計畫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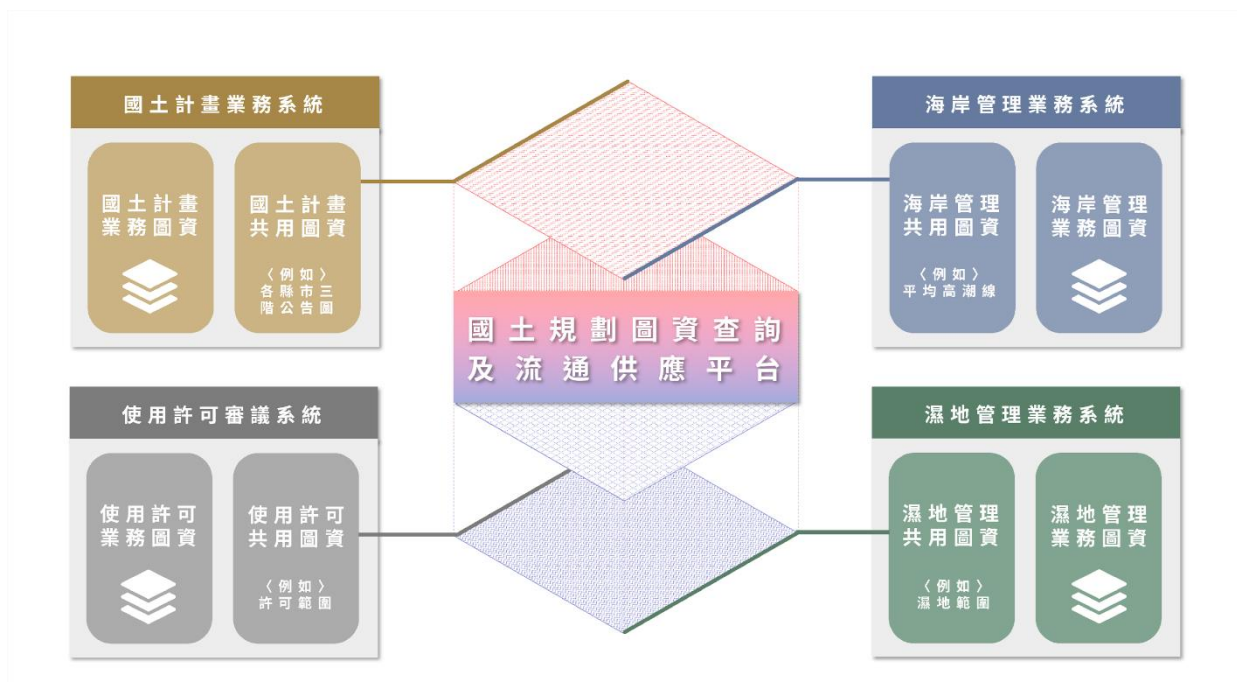
一、國土永續治理

□ 因應氣候變遷的國際趨勢

- 持續關注國際永續發展，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及後疫情時代的挑戰。評估災害風險，以及早協調提高國土韌性。

□ 建置國土資訊整合與資料庫

- 完整建置各類圖資，強化行政流程及圖資更新機制，確保內容可時自動更新。
- 資料彙整至系統圖台，統一對外提供介接、查詢及瀏覽等服務。



一、國土永續治理

□ 推動教育訓練與社會溝通

- 廣泛與專業單位、相關團體組織進行教育訓練及社會溝通。
- 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培育國土規劃人才及在地規劃能量。

□ 推動參與式規劃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將提供當地民眾參與規劃過程，並由規劃專業者協助進行技術操作。



二、國土計畫配套措施

□ 研訂國土計畫相關子法

- 國土計畫法共涵蓋**22**項相關子法，截至**2022**年月底，已完成相關法規共**14**項。
- 建置完善的法制化環境，銜接區域計畫法介面。

□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法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另訂配套之土管規定，協力促進永續發展。

	名稱	辦理依據	發布時間
1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國土計畫法第46條	2016年06月17日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44條第1項 預算法第21條	2017年03月10日
3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國土計畫法第7條第2項	2017年07月20日
4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4項	2018年02月08日
5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國土計畫法第17條第3項	2018年02月08日
6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19條第2項	2019年03月28日
7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19條第2項	2019年03月28日
8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2項、第36條 第2項	2019年05月30日
9	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國土計畫法第42條	2019年06月14日
10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25條第4項	2019年11月29日
1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5項	2019年11月29日
12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3項	2020年09月14日
13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30條第4項	2021年05月24日
14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3項	2022年11月02日
15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	辦理中
16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1項	辦理中
17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7項	辦理中
18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國土計畫法第26條第3項	辦理中
19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28條第4項	辦理中
20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29條第4項	辦理中
21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40條第2項	辦理中
2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44條第3項	辦理中

二、國土計畫配套措施

□ 建立區域治理與部門協調合作模式

- 成長管理維護土地使用秩序，同時透過動態規劃措施，兼顧實際需求彈性，例如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不受限於國土計畫通檢。
- 鼓勵各部門研提部門空間發展構想，以回饋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

□ 推動海洋資源地區規劃

- 與有關部門協力合作，積極進行與蒐整更多海洋基礎調查、數據監控及相關研究。
- 研擬與整合相關法令，建立政府、產業及權益關係間諮商協調機制，以推動海洋資源地區整體空間規劃與各類活動許可機制。



二、國土計畫配套措施

□ 維護農業環境及權益並鼓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並兼顧農業縣市發展機會。
- 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策略，整合各部會政策投入資源，並以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制度系統為目標。

□ 持續輔導原住民部落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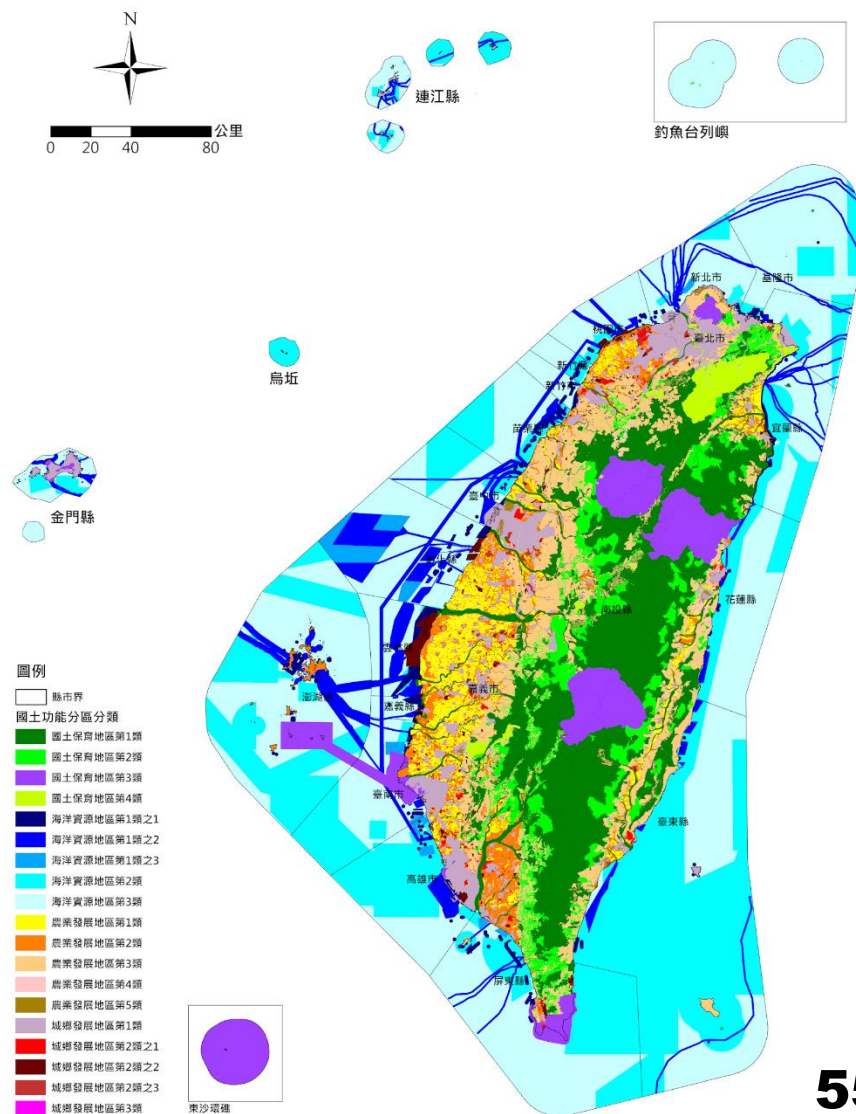
- 劃設農4，輔導原鄉地區既有建物取得合法身分。
-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建議擬訂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納入原住民族特殊需求。
- 補助地方政府鼓勵原住民族參與原鄉部落土地劃設作業，並進行人才培育。



二、國土計畫配套措施

□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提供地方政府於圖資蒐集、資料蒐集、地籍整理及法定書圖製作等相關指導；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服務團」。
-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已上網公開。



2023 SPWP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